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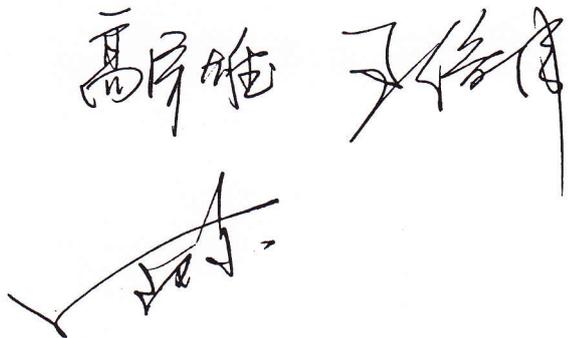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上午10:30在武汉市解放大道38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肖力文先生、王一禾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两人参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154.28万股，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1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该2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监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高屏唯', the second is '王倍月', and the third is '孙力'.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12日